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）的（科右中旗2022年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监理、第4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科右中旗2022年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监理、第4包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065.1962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1.7451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5月9日